

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組成及出席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候補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有成員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項下之獨立性測試。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冠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資格及經驗亦載於第7至10頁。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09段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於年內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總數	出席率
葉冠榮先生(主席)	4/4	100%
拿督張啓揚(自2025年4月1日起辭任)	4/4	100%
邱甲坤先生(自2025年6月1日起辭任)	4/4	100%
林嬋麗女士(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文佳先生(自2025年6月1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適當議程已分發予所有成員，並作出充分通知。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並邀請集團行政總裁、相關執行董事、內部審計部主管、財務部主管、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促進有關議程事宜之討論。審核委員會在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內部會議。該等會議安排適宜，善用議程，並在作出充分通知下分發各成員。

所有會議會被記錄、提呈至下一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供確認，並於其後提呈董事會作參考。審核委員會主席會每季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內容涵蓋重大議題及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作出決策。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之指引履行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匯報程序，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查閱。

年度績效考核

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以問卷方式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表現及有效性，以供董事作出反饋。董事會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能夠並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職責及責任。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以緊貼有關指引、規則及規例之相關技能、知識及最新發展。審核委員會成員參加之培訓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至85頁。

活動概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執行職能及職務時進行之活動概要：

財務報告

- (a) 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及公開發佈前，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季度財務報告，包括新聞稿及公布，尤其關注會計準則變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遵守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 2023/2024 年度第 4 季季度以及 2024/2025 年度第 1、2、3 及 4 季季度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已分別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及 2025 年 5 月 23 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審閱。

- (b)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議有關會計及審核事宜之重大判斷，以及外部核數師所強調之重要事項。
- (c)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分別在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5 年 5 月 23 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審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基準。審核委員會根據管理層之報告並計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財務資源、資本開支及對未來表現之估計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

- (a) 審查及批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基於風險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當中概述審計策略、方針及預算。按內部審計章程指引編製之該年度審計計劃乃經識別及優先排序主要風險範疇之全面規劃程序制定。此外，內部審計部會每季向審核委員會更新其工作活動及 2024/2025 年度審計計劃之進度。
- (b) 審閱及審議內部審計部就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合規程序之有效性及是否充足所強調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及貪污措施。
- (c) 審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建議、評估管理層就解決所報告問題，以及確保及時充分解決問題而採取之糾正行動。
- (d) 審閱內部審計部所需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執行審計計劃之能力。
- (e)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部對就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可持續發展聲明選定指標之數據收集程序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審計

- (a) 於2024年11月25日審閱概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策略、方法及法定審計工作範圍之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計劃備忘錄。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一同建議之審計費用，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與外聘核數師協定之協商費用以供批准。
- (c)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績效。
- (d) 根據所有相關專業及監管規定之條款，審閱外聘核數師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書面保證，以確認其於進行審計工作期間之獨立性。
- (e) 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審計事項及其他相關披露，連同管理層於2025年5月23日對審計調查結果之回應。
- (f) 根據外聘核數師適當性及獨立性評估政策檢討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表現，並評估其獨立身分、客觀性及所提供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是否合適。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表現感到滿意，並建議董事會續聘為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及其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稅項顧問服務及其他已協定程序，向彼等支付非審核費用合共82,000美元。
- (g)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分別於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內部會議，以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報表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查詢有關財務報告部之資源是否熟練及充足、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可能發現之任何其他觀察結果。

風險管理

- (a) 審閱風險管理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 (b)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活動及集團行政委員會所提交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之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概述並傳達重大風險問題。

關連方交易

- (a) 按季審閱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審閱致股東通函所載有關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建議股東授權。

其他

- (a) 在履行對舉報政策之監督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已審查透過舉報渠道接獲之投訴，並於調查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以供記錄。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需要改進的地方並與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討論，其後於2024年8月將經修訂之舉報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
- (b) 審閱納入2024/2025年報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企業管治概況聲明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後，建議將該等報告及聲明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
- (c) 審閱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披露，包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競爭業務中之利益。
- (d) 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高級職員之培訓計劃。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透過就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及客觀之評估，為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支持。內部審計部由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內部審計章程指引，當中載列其目的、範圍、權力、獨立性及責任。

內部審計部在職能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在行政上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審計部之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根據馬來西亞守則，有關內部審計部之資源、客觀性及獨立性之資料已於企業管治概況聲明內載列。

內部審計部在規劃及進行檢討時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系統化及規範化之方法。每季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當中載有負責於規定時限內採取糾正措施之相關管理層成員之調查結果、推薦建議及回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審查涵蓋旅行團銷售業務營運、廣告及活動銷售，以及本集團政策之合規性審查。內部審計部亦對所提出之發現進行跟進檢討，以確定補救措施是否即時及適當地實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產生之總成本約為97,000美元。

本審核委員會報告於2025年5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